

专项聚焦

七旬老农只因同名竟成被告

江苏兴化:调查核实明真相 检察监督解“乌龙”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赵苗 王同叶

莫名成了被告,名下的银行账户也被冻结,给就医、生活带来诸多不便。近日,经江苏省兴化市检察院依法监督,盐城市滨海县的严某终于摆脱了近30万元莫名债务,生活重回正轨。“检察院不仅帮我解冻了银行卡,还为我申请了司法救助金,太感谢了。”日前,严某对检察官表达感激之情。

72岁的严某一直在家务农,自2019年被确诊尿毒症后需定期透析治疗。今年2月,他就医时得知其用于医保结算的银行账户被法院冻结,无法结算费用,到法院打听才知道,自己被房某起诉,并输了“官司”。

不认识房某,更没有向他借过钱,却莫名其妙地成了被告,这让严某一头雾水。他努力回想,才想起几个月前自己确实收到过法院寄来的应诉文书。虽然明知被错误起诉,但因为确信没有相关的借款事实,严某没有理会涉诉情况,也没有向法院反映被错列为被告的事实。

在立案环节及法庭调查环节,法院多次向原告确认被告身份。因严某未按时应诉,今年1月,法院缺席审判,判令严某向房某偿还借款25.7万元及利息。由于房某申请了财产保全,案件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后,严某名下的银行账户被冻结。

今年3月,严某向法院所在地的兴化市检察院反映被错列为被告的情况,并申请监督。受理案件后,考虑到严某的身体状况,承办检察官视频连线严某、听取其诉求。与此同时,检察官还调阅了案件卷宗,确认起诉书中所列被告确实是严某。



检察官到滨海县严某所在村村委会,开展司法救助前的调查核实工作。

明明没有借钱,却当成被告,问题到底出在哪里?为进一步查明缘由,承办检察官立即联系原告房某,并提供了严某的近照供其辨认。房某这才发现起诉错了人。后经房某确认,借款人实际是与严某同名的、籍贯为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的严某。

原来,2018年,响水籍严某为做生意向房某借款40万元,到期没能全部偿还。房某只知道借款的严某是盐城人,便委托律师查询该严某的身份信息,错将滨海县的严某当成了借款人。由于滨海县的严某未能应诉,法院反复向原告房某确认被告身份后,根据房某提供的借条等证据,判令滨海县的严某承担还款责任。

真相水落石出。今年3月23日,兴化市检察院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3月29日,法院采纳再审检察建议,依法启动再审程序,裁定中止

对原判决的执行。

因身体原因不便长途出行,严某一直没能主动向法院递交解除保全申请,银行账户也一直处于冻结状态,这给严某看病就医带来不小的麻烦。4月25日,兴化市检察院向法院发出诉讼保全执行监督检察建议,建议依法解除诉讼保全执行措施,解除对严某银行账户的冻结措施。5月11日,法院依法采纳检察建议,严某的银行账户恢复了正常。

办案过程中,承办检察官发现,严某因长期患病就医,经济压力大。又因银行账户被冻结,只能借钱治疗,生活陷入困境。检察官遂将该案线索移送控申检察部门办理。日前,兴化市检察院控申检察干警到滨海县严某所在村村委会、严某家实地走访,核实其因案致困情况,并帮助严某申请了司法救助金,以缓解他的燃眉之急。

承办检察官同时查明,府谷支行的工作人员在办理该笔贷款的相关手续时,未按照国家规定与阿芳本人面签借款合同就发放了贷款。检察机关向阿刚等4名保证人核实后进一步确认,借款时是阿力带着几人去银行签的字,他们也都没有见过阿琴本人。

发出再审检察建议,还当事人清白

依据详实的证据和明确的法律依据,府谷县检察院认为,阿芳不需要对这笔借款承担偿还责任。法院在一审中既未查明诉讼主体身份,也未向当事人本人送达起诉状副本等相关诉讼文书,违反了法律规定,且认定事实错误。2022年6月,府谷县检察院依法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书。同时,鉴于府谷支行的贷款审核工作存在漏洞,该院还向银行发出了检察建议。

法院采纳了再审检察建议,对该案重新审理后,于2022年12月作出再审判决,撤销了原审判决,判令阿芳不需要对该笔借款承担偿还责任。府谷支行不服该再审判决,于今年1月提起上诉。

今年6月20日,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认为再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驳回了府谷支行的上诉请求。府谷支行在收到检察建议后,迅速在贷款业务审核、风险评估、贷款审批、人员管理、资料保管等方面加强风险隐患排查,健全完善了相应的制度机制,依法依规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查处和追责。

了,还成了一名身负数十万元债务的失信被执行人。她急忙向法院申请再审。法院以本案已超过申请再审期限为由,驳回了阿芳的再审申请。

“我从没去这个银行借过款,借款合同上竟然会有我另一个名字的签名,我莫名其妙地背上了一身债务,恳请检察机关帮帮我。”阿芳不服,于2022年4月向府谷县检察院申请监督。

调查核实,确认借款合同是他人代签

“我以前有两个户口,一个户口上的名字为阿芳,另一个户口上的名字为阿琴。早在2012年11月,公安机关清查户口时,就将我名为‘阿琴’的那个户口注销了,但是用那个户口办理的身份证没有销毁,后来就找不到了。”阿芳向检察官哭诉,她本人从未向银行借过款。因与阿力关系不和睦,虽未与阿力办理离婚登记,但在阿力去世前的七八年里,她基本上不回家,对阿力是否借款从不知道。

府谷县检察院承办检察官了解完上述情况后感到十分诧异:已被注销的户口还可以用来办理银行贷款?根据阿芳提供的信息,承办检察官立即查阅了法院的一审卷宗,询问了案件相关当事人,调取了阿芳的双重户口注销证明及银保监部门的调查意见书等证据材料。经比对鉴定,检察官确定借款合同上所留下的阿琴身份信息已在两年前被公安机关注销,阿琴的签名及捺印也均不是阿芳本人所为,而是他人代签、代捺。

抵押了的房屋为何不能优先受偿?

山西芮城:“民事检察+行政检察”一体化办案化解纠纷

□本报记者 吴杨泽 王鹏翔
通讯员 胡曼 苏博

日常生活中,为确保大额借款能够被顺利收回,债权人往往会要求债务人提供房屋作为抵押物,以便在债务人不能按期偿还债务时对抵押房屋行使优先受偿权。可债权人王某尽管已经与债务人赵某(两人均为化姓)协商一致抵押了房屋,为何确认优先受偿权的请求却被法院驳回了呢?事情还要从2018年说起……

无法实现的抵押房屋优先受偿权

王某与赵某因多年经济往来形成40万元的债权债务关系。2018年2月,赵某向王某出具借条,并用其名下的一处房屋做抵押担保,同时提供了该房屋的权利证书。同年3月,王某到不动产登记局办理房屋抵押登记,该局工作人员以“只受理有金融许可证的单位申请办理的抵押登记,不开展民间借贷抵押登记业务”为由未予办理,且未出具不予办理说明材料。2019年5月,因赵某未能如期偿还债务,王某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赵某归还借款本息,同时主张对赵某名下的房屋优先受偿。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持借据主张被告归还借款及利息的请求,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法予以支持。因房屋未办理抵押登记,驳回王某主张对案涉房屋优先受偿的诉讼请求。

王某虽经法院民事判决享有债权,但因抵押权未被确认,对赵某房屋的优先受偿权无法实现,而该房屋又因赵某与他人存在经济纠纷已进入执行程序。眼看案涉房屋进入拍卖流程,自己的债权很可能无法实现,焦急万分的王某来到芮城县检察院,请求对



芮城县检察院围绕案件焦点问题组织召开听证会。

法院的民事判决启动监督。

调查核实+公开听证,厘清焦点问题

王某告知检察官,自己实现抵押房屋的优先受偿权受阻,与不动产登记局不受理其抵押登记申请存在直接关系,其近几年一直向有关部门投诉和信访,并打算提起行政诉讼。

一起看似简单的民事纠纷因涉及行政争议而变得复杂。芮城县检察院受理该案后,承办检察官立即启动调查核实程序,经走访有关单位、查阅不动产登记台账、询问当事人,确认不动产登记局在受理王某的抵押登记申请方面的确存在问题,王某的抵押权未被设立并非其自身原因导致。

在此基础上,芮城县检察院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案件当事人、人大代表、律师等参与。听证会主要围绕不动产登记局未受理抵押登记是否违法,王某能否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十九条规定(案件发生于民法典施行前,适用本解释)对案涉房屋享有优先受偿权等焦点问题展



无人机助力监督生态修复

因某矿业公司未依照法院生效判决履行补植复绿义务,经检察机关依职权开展民事检察监督,并向法院制发检察建议,法院将该案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判决移送执行局执行(本报5月10日5版曾报道)。

案件顺利办结后,检察监督没有停歇。近日,包头铁路运输检察院民事检察办案团队与包头铁路运输法院执行局的办案法官们,驱车280多公里深入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腹地,对某矿业公司依照法院

生效判决履行补植复绿义务情况进行监督和查看。

这期间,包头铁路运输检察院通过无人机定位航拍,对该矿业公司整改修复工作推进情况进行了现场采样、图片固定、影像固定,用于后期比对和跟踪监督。“快看,这里有一对大雁!”航拍时,废石堆旁天然水坑中一对大雁在饮水嬉戏的身影吸引了大家的注意。

矿业公司负责整改修复工作的人员向检察官介绍:“检察院发出检

察建议后,我们就积极配合法院执行局的同志,严格按照审定方案马不停蹄地推进整改修复工作,目前,已经完成了第一批次的草籽铺撒,只要雨水充足,很快就能见到效果……请放心,我们一定认真真、一刻不停地推进整改修复工作。”

本报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陈焜摄

直击

支持起诉,帮助受伤的她追索赔偿

□本报记者 蔡俊杰
通讯员 陈思 叶脉清

刘某加班时砸伤左脚,无法正常工作,公司仅垫付了一次医疗费,未支付其他款项及后续治疗费用。日前,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检察院根据刘某的申请,经调查核实,向法院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帮助受伤的她依法维权。“真的太感谢你们了!”近日,收到公司支付的钱款后,刘某激动地对检察官说。

2021年10月,刘某入职宁波某机械有限公司,负责流水线上清洗、搬运、整理配件等工作。2022年5月,刘某在加班时铁板倾倒,砸在了她的左脚上,导致左脚第一跖骨远端骨折。后来,经多次治疗,病情虽有所好转,但

她很难再从事正常的生产和劳动。受伤后,公司除了为其垫付过2.16万元医疗费之外,未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刘某今年55岁,丈夫因患病常年卧床,不仅失去了部分劳动能力,还要长期服药,孩子尚在求学,家庭经济困难。刘某作为家中的经济支柱,因受伤不能工作,加之看病和康复所产生的费用,使其本就困难的家庭雪上加霜。

尽管刘某一直要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支付其余费用,可一直没有结果,于是她决定走诉讼程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于今年4月来到北仑区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孩子要上学、老伴要吃药,到处都要用钱,但我伤成这个样子,根本没法正常工作,整宿整宿地睡不着觉。”谈及自己的难处,刘某

忍不住红了眼。受理申请后,承办检察官经审查认为,刘某年纪偏大,法律知识欠缺,诉讼能力较弱,家庭经济困难,符合检察机关支持起诉条件,北仑区检察院决定支持其起诉。

为了尽快帮助刘某解决问题,承办检察官指导其查找法律依据,固定相关证据,并积极协助刘某向司法局申请法律援助、向法院申请减免诉讼费。与此同时,结合案件实际和刘某家的生活状况,该院按照司法救助相关规定,还为刘某申请了司法救助金。

北仑区检察院依法向法院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后,日前,法院采纳该院意见,主持双方当事人调解并最终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宁波某机械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原告刘某各项费用共计2.1万元。



办案组干警对案件疑点和证据展开讨论研究。